

博爱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社会工作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博爱县民政局 2026 年
民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开展地点: 博爱县辖区

博爱县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博爱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焦作市惠民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博爱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 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博爱县各乡镇（街道）
3. 服务对象：博爱县辖区全体居民群众

第三条 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35,1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税费、保险费、第三方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2. 乙方派驻乡镇（街道）社工站人员由乙方派项目主管管理，甲方各项工作要求由乙方负责具体安排、汇总、反馈，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作为验收的佐证资料。

3. 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民政部门的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相关要求考核验收，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

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基本服务内容

（一）信息公开

主动向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经验等相关信息。

（二）人员要求

及时、足额、高质量配备驻站社工，共计12名。驻站社工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本地户籍人员优先。驻站社工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缴纳养老等保险。

（三）服务内容

1. 社会服务工作

1.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1.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型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1.3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1.4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

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1.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2. 其他服务工作

采购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全面激发乡镇（社区）活力，项目具体任务与频次按实际工作需要与民政工作要求开展。

第六条 项目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	要求
1. 个案咨询服务	探访 ≥ 1200 人次	不少于 400 人
	服务对象建档 ≥ 400 人	建档率 100%
	个案 ≥ 40 个	
2. 小组工作服务	≥ 2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服务不低于 216 人次
3.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	≥ 30 场	服务不少于 1000 人次
4. 居民自助服务	建立 1 支社区志愿者队伍，队伍成员 ≥ 10 人	以辖区党员、团员、公务人员为主体。

	居民协商自治活动 ≥ 2场	协助街道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至少2个
5. 其他服务	项目调研报告1篇，成果手册1本	
	督导培训 ≥ 6场	
	媒体宣传次数: 县级媒体 ≥ 10篇，县级以上媒体 ≥ 8篇，项目成效视频1个。	

注：以上为验收考核项目服务指标，不包括所有服务内容，社工日常工作按照民政部门和服务承接方工作安排的考勤进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效果进行抽查检查；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按照项目服务需求，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保护服务单位办公设备和资料安全的责任；服从所在乡镇（街道）的管理；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全责、非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基数随国家相关标准调整。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凭合同原件、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分三期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在项目运营 6 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项目结束由成交人递交了服务报告及

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账 户： 41050164600800000552

账户名称： 焦作市惠民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焦东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

1.1 如成果交付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2 如服务不达标：乙方存在服务指标未达成、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1.3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泄密或丢失等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如甲方使用不当，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由乙方编写制作完成或参与编写制作完成的相关报告、计划方案、统计资料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雪雪

电 话：15139127137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电 话：

13839127028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博爱县民政局